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0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D001165_1_23112022446.pdf、113D001165_2_23112022446.pdf、
113D001165_3_23112022446.odt）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9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勞動部函及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